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环保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订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组织制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政府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

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

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山区分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丛台区分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复兴区分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永年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峰峰矿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冀南新区分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2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3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4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邱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曲周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6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8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9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0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2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临漳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3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大名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619.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5,282.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01.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31.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38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1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64.92
	30			61	
总计	31	56,249.46	总计	62	56,249.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31.32	35,311.62					15,619.7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3.98	103.98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3.98	103.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3.98	103.9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3.43	1,568.77					4.6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43.68	1,539.02					4.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3.96	223.9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54.67	2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9.94	1,059.9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11	0.45					4.66
20808	抚恤	29.75	29.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5	29.75					
210	卫生健康	709.15	709.15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15	70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0	16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5	54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39.57	32,124.54					9,515.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41.19	27,898.68					342.52
2110101	行政运行	985.33	985.3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18	474.18					
2110103	机关服务	150.00						15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2.50	212.5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30	89.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329.88	26,137.36					192.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51.19	1,221.19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51.19	1,221.19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492.93	2,350.41					9,142.52
2110301	大气	8,776.35	1,078.16					7,698.19
2110302	水体	1,439.87	304.57					1,135.30
2110303	噪声	0.03						0.03
2110307	土壤	229.00						22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7.69	967.69					80.00
21111	污染减排	654.26	654.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1.33	121.3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32.93	53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18	80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8	80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8	805.18					
229	其他支出	6,100.00						6,1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0						6,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84.54	16,795.49	35,589.0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1.36	111.3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1.36	111.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36	111.3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5.50	1,575.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45.75	1,545.7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3.96	223.9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54.67	2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9.94	1,059.9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11	5.11				
20805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7	2.07				
20808	抚恤	29.75	29.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5	2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15	70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15	70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0	16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5	54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82.27	13,594.30	31,687.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051.38	12,101.98	16,949.40		
2110101	行政运行	985.33	985.3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73	107.28	884.46		
2110103	机关服务	272.03		272.0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2.50	212.5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30		89.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500.49	10,796.88	15,703.6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54.48	755.38	799.1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54.48	755.38	799.10		
21103	污染防治	14,022.15	82.68	13,939.47		
2110301	大气	10,983.03	2.68	10,980.35		
2110302	水体	1,625.54		1,625.54		
2110303	噪声	12.85		12.85		
2110307	土壤	234.20		234.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66.53	80.00	1,086.53		
21111	污染减排	654.26	654.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1.33	121.3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32.93	532.93			
221	住房保障	805.18	805.18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8	80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8	805.18				
229	其他支出	3,901.09		3,901.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1.09		3,901.0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1.09		3,90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1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36	11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8.77	1,56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9.15	70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328.58	35,328.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5.18	80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11.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23.04	38,52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4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6.73	73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48.1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59.77	总计	64	39,259.77	39,25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523.04	16,499.59	22,02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36	111.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36	111.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36	11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77	1,56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02	1,53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96	22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67	2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94	1,05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5	0.45	
20808	抚恤	29.75	29.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75	2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15	70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15	70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0	16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75	54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28.58	13,305.13	22,023.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545.36	11,995.50	16,549.87
2110101	行政运行	985.33	985.3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94	80.48	884.4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2.50	212.5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30		89.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293.29	10,717.18	15,576.1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24.48	655.38	769.1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24.48	655.38	769.10
21103	污染防治	4,704.48		4,704.48
2110301	大气	3,295.33		3,295.33
2110302	水体	304.57		304.57
2110303	噪声	12.85		12.85
2110307	土壤	5.20		5.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6.53		1,086.53
21111	污染减排	654.26	654.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1.33	121.3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32.93	53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18	80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18	80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18	80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90.35	30201	办公费	12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72.29	30202	印刷费	3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4.59	30203	咨询费	6.05	310	资本性支出	22.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74.73	30205	水费	2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48	30206	电费	87.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76	30207	邮电费	127.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68	30208	取暖费	92.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9	30211	差旅费	127.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31	30215	会议费	5.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36	30216	培训费	15.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7.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7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1	30229	福利费	37.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5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62.40	公用经费合计					1,53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生

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21		189.45		189.45	9.76	193.63		188.07		188.07	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249.4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965.36万元，增长14.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用于本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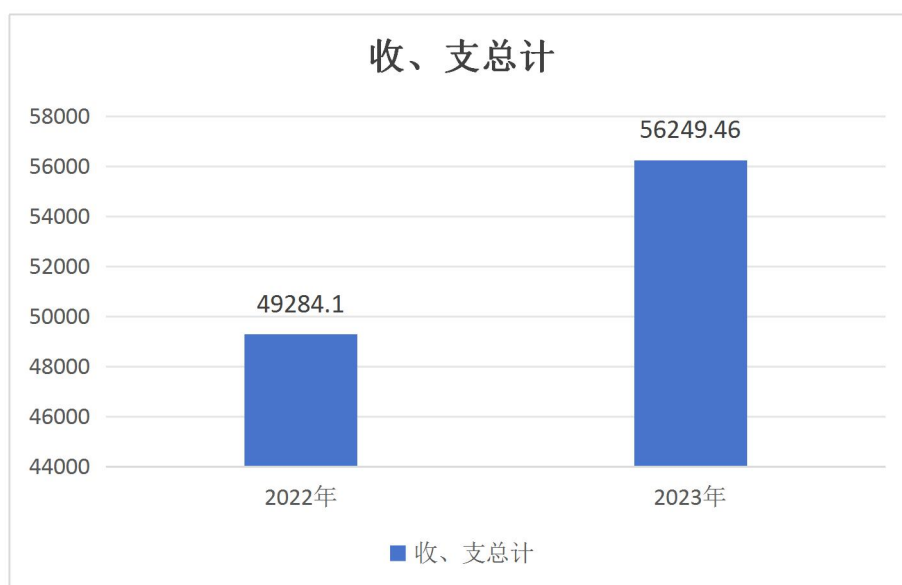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93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311.62万元，占69.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619.7万元，占3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38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5.49万元，占32.06%；项目支出35,589.06万元，占67.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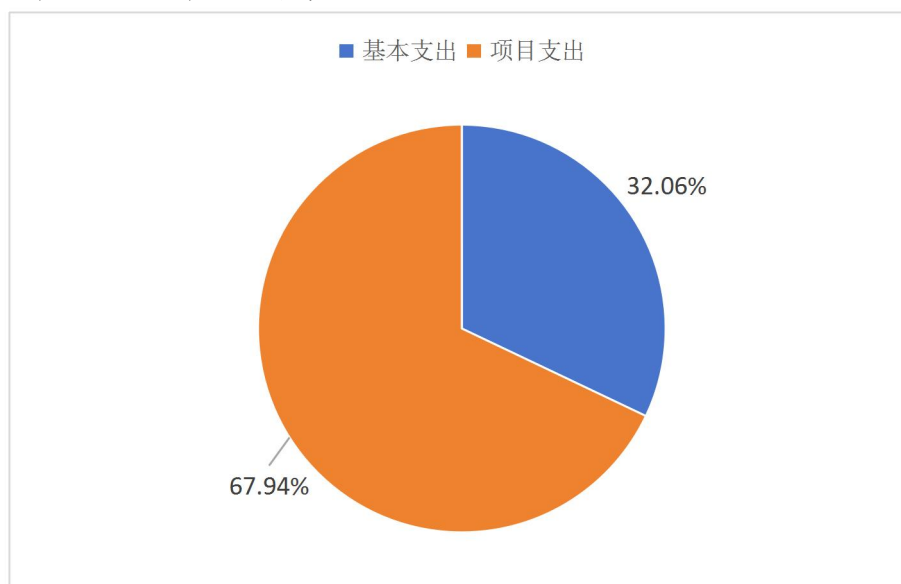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度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31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6 万元,降低 5.22%, 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8,523.0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333.09 万元,降低 3.34%, 主要是项目数量下降, 导致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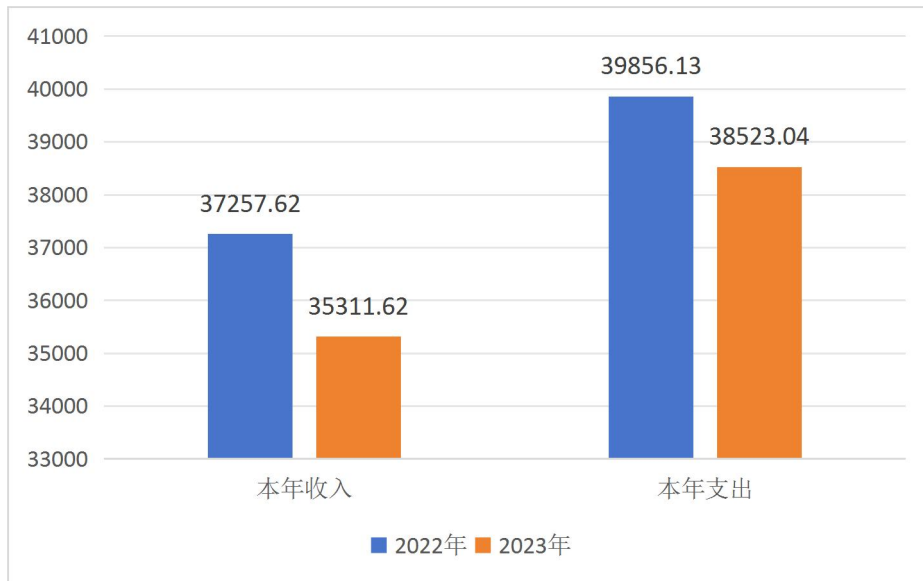


图 3：2022 年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311.62万元,比上年减少1946万元,降低5.22%,主要是项目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8,523.04万元,比上年减少1333.09万元,降低3.34%,主要是项目数量下降,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3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比年初预算减少16312.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据收付实现制,本年度预算项目收入较预算减少;本年支出38,5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2%,比年初预算减少13101.4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

下:



图 4：预算与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对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3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比年初预算减少16312.8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据收付实现制，本年度预算项目收入较预算减少；本年支出38,5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2%，比年初预算减少13101.4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较上年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52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36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8.77 万元，占 4.07%；卫生健康（类）支出 709.15 万元，占 1.84%；节能环保（类）支出 35,328.58 万元，占 91.71%；住房保障（类）支出 805.18 万元，占 2.0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99.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较预算减少 5.58 万元，降低 2.80%，主要是本年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39.08 万元，降低 41.8%，我单位 2023 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取得一定成效。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9.45 万元，支出决算 18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较预算减少 1.38 万元，降低 0.73%，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控制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76 万元，降低 41.01%，主要是我单位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0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0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8 万元，降低 0.73%，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控制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76 万元，降低 41.01%，主要是我单位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 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2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43.03%，主要是我单位严控接待支出减少接待批次；较上年度减少 8.33 万元，降低 59.97%，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7 批次、85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9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36.79 万元，降低 5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用支出，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2.3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5.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87.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2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14.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3 辆，比上年减少 12 辆，主要是本年度有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5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2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GZ 环境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网格化综合监管及重点行业生产调控绩效评级项目”，“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GZ

环境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网格化综合监管及重点行业生产调控绩效评级项目”，“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等项目委托“河北金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较好的完成，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支出用途和支出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GZ 环境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项目，“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网格化综合监管及重点行业生产调控绩效评级项目”及“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GZ 环境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Z 环境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47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切实改善邯郸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和规范主城区干线公路六个服务区管理，有效提升应急保障和服务能力，实现“科学治霾，精准治污”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实施和调整、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大气污

染监管以及制定精细化、定量化和科学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决策支撑。项目购置PM2.5监测设备，完成邯郸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第二批水站土建五标段项目、水站土建一标段项目、水站土建工程监理项目等款项支付工作，开展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评价、青崖寨保护成效评估、无废城市方案编制等工作，实施邯郸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六个综合服务区尾气检测项目、油气回收在线系统改造、防火墙维护保障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项目内容。通过开展活动水平数据调查、计算污染源排放量、编制完成邯郸市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编制，完成了邯郸市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绩效评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比较充分得3分,一般充分得2分,不充分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得2分,比较合理1.5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设置笼统、宽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得2分,比较明确得1.5分,一般明确得1分,不明确不得分。	1	指标设置存在不细化、不量化、关联度不高及不完整等问题。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比较合理得0.5分。	0.5	个别子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执行率	5	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在2023年12月底支出资金90%以上得5分,支出率不足90%得相应分值。 指标得分=5*(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资金执行率62.93%
		使用合规性	5	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且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得5分,未独立建账扣1分,未专款专用扣1分,存在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领导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协作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地监控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得满分,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按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且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完整得2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验收及时规范性	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验收及时,得3分;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能够达到100%,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	项目100%达到工作标准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及时性较高得10分,完成及时性比较及时得9分,完成及时性一般得8分,完成及时性较差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成本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10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环保意识、改善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发展、树立良好政府形象,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5	通过项目的实施,环境改善情况,从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节约经济成本、提升资源价值,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	5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服务,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达到预期目标,可持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合计			100		95	

(2) “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网格化综合监管及重点行业生产调控绩效评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网格化综合监管及重

点行业生产调控绩效评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30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精准分析研判能力、科技治污技术水平，建立主城四区三维立体监测网络，实现微观尺度的地区大气污染空间分布及结构分析，支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设立该项目。为构建美丽邯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对监测点实时数据、气象参数等信息进行研判，分析邯郸市不同时段的重点管控方向，有针对性开展污染源暗查督查，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全面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精准分析研判能力、科技治污技术水平，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基于生态环境部建立的热点网格监测微站及新建立的监测微站 56 台（PM2.5、PM10、O3、CO、TVOC）、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主城四区三维立体监测网络，实现微观尺度的地区大气污染空间分布及结构分析，填补常规网络站点少造成的能力短板，以支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比较充分得3分,一般充分得2分,不充分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得2分,比较合理1.5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设置笼统、宽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得 2 分,比较明确得 1.5 分,一般明确得 1 分,不明确不得分。	1	指标设置存在不细化、不量化、关联度不高及不完整等问题。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发现一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 分,比较合理得 0.5 分。	0.5	个别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执行率	5	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在 2022 年 12 月底支出资金 90%以上得 5 分,支出率不足 90%得相应分值。 指标得分=5*(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资金执行率为 61.53%
		使用合规性	5	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且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得 5 分,未独立建账扣 1 分,未专款专用扣 1 分,存在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领导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协作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得满分,违反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按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且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完整得 2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验收及时规范性	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验收及时,得 3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完成率	10	完成项目预期任务内容,得 10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执法服装费				

		项目完成率				
	质量指标	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	10	项目 100%达到工作标准, 通过评审, 得 10 分, 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及时性较高得 10 分, 完成及时性比较及时得 9 分, 完成及时性一般得 8 分, 完成及时性较差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	10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升环保意识、改善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发展、树立良好政府形象, 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5	通过项目的实施, 环境改善情况, 从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节约经济成本、提升资源价值, 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	5	通过项目的实施,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服务,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 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 得 5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5%得 10 分; 95%≥满意度 > 90%得 8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合计			100		96	

(3) “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执行数为 38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推进邯郸市碳排放监管体系健全建设，创新低碳城市建设管理机制，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67 号）、《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冀政字〔2022〕18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101 号）等文件精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设立该项目。切实为构建美丽邯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绩效目标 1：在 54 个排口安装颗粒物在线质控设备，实现对 58.07%的颗粒物排放量的有效控制。

项目绩效目标 2：在邯郸市 6 个综合服务区常态化进行路检路差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 3：收集和完善的污染源有组织和无组织 VOC 成分数据，解读大气重污染过程，评估应急减排和错峰生产效果，指导邯郸市进一步挖掘污染减排潜力，改善空气质量。

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	------	------	----	------	----	------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比较充分得3分,一般充分得2分,不充分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得2分,比较合理1.5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设置笼统、宽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得2分,比较明确得1.5分,一般明确得1分,不明确不得分。	1	指标设置存在不细化、不量化、关联度不高及不完整等问题。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比较合理得0.5分。	0.5	个别子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执行率	5	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在2022年12月底支出资金90%以上得5分,支出率不足90%得相应分值。 指标得分=5*(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5	资金执行率为77.18%
		使用合规性	5	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且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得5分,未独立建账扣1分,未专款专用扣1分,存在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领导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协作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得满分,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按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且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完整得2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验收及时规范性	3	项目验收程序规范、验收及时，得3分；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完成项目预期任务内容，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质量指标	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	10	项目100%达到工作标准，通过评审，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及时性较高得10分，完成及时性比较及时得9分，完成及时性一般得8分，完成及时性较差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	10	指标得分=实际支出成本/目标成本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5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环保意识、改善生活质量、促进和谐发展、树立良好政府形象，对大气污染治理防治产生积极影响。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5	通过项目的实施，环境改善情况，从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节约经济成本、提升资源价值，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	5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服务，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达到预期目标，可持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精准分析研判能力，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合计			100		97.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